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真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697、2497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真凰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、三、四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呂真凰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呂真凰於本案竊盜犯行中，僅負責把風接應之角色，且依同案被告林武賢、張芳嘉所述，亦未分得贓物變賣後之款項；兼衡其犯後初始否認犯行，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扣案之小鋼剪一把，並非被告呂真凰所有；而未扣案竊得之廢銅管100公斤、廢青銅70公斤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呂真凰曾分得分文，且上述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均已於同案被告林武賢、張芳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爰均不再就被告呂真凰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1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亦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697號

112年度偵字第24979號

被 告 林武賢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執行中)

張芳嘉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呂真凰 女 00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武賢、張芳嘉、呂真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6月7日晚間10時54分許，由張芳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武賢、呂真凰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旁空地，林武賢、張芳嘉、呂真凰一同勘查周遭環境後，由林武賢、張芳嘉翻越上開空地設置之鐵皮圍欄而踰越安全設備後，竊取蔡承恩放置之廢銅管約100公斤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5000元)、廢青銅約70公斤(價值1萬500元)，復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小鋼剪1把，剪斷上開空地旁○○國小網球場圍籬鐵網，以便搬運前開竊得物品，呂真凰則於林武賢、張芳嘉將前開竊得物品搬出時，駕駛上開車輛前往接應，林武賢、張芳嘉將前開竊得物品搬上車後，復由張芳嘉駕駛上開車輛搭載林武賢、呂真凰離開。

二、案經蔡承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武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，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2	被告張芳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呂真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間，與被告林武賢、張芳嘉一同前往上開地點，並於現場查看環境，復於被告林武賢、張芳嘉搬運前開竊得物品時，駕駛上開車輛前往接應。
4	告訴人蔡承恩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、現場照片10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36張、搜索現場照片3張、扣案物品照片2張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，且被告呂真凰於行竊前業與被告林武賢、張芳嘉一同勘查周邊環境，復駕駛上開車輛前往接應，顯明知並參與被告林武賢、張芳嘉竊盜行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林武賢、張芳嘉、呂真凰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
 03 第1項第2、3、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
 04 盜罪嫌。被告林武賢、張芳嘉、呂真凰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
 05 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6 三、扣案小鋼剪1把，為被告林武賢所有，業據被告張芳嘉於警
 07 詢及偵查中、被告呂真凰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，且為本案犯罪
 08 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又被告
 09 林武賢、張芳嘉、呂真凰竊得之廢銅管約100公斤、廢青銅
 10 約70公斤等，為其等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
 11 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
 12 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4 檢 察 官 張 佳 蓉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7 書 記 官 李 智 聖